

## 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23 号

###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你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四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21日